

附件1

填报单位:

## 2022年度县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金额单位:万元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冀财教【2020】151号2021年中央补助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项目建设专项资金(一般)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57004 - 昌黎县图书馆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100%		
预算数		1.736717			到位数	1.736717	执行数	1.736717			
其中:财政资金		1.736717			其中:财政资金	1.736717	其中:财政资金	1.736717			
其他					其他		其他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完善针对不同读者群体的优秀读物推荐机制;鼓励基层群众依托公共图书馆,举兴办读书公益讲座、书法绘画讲座等。围绕世界读书日、图书馆服务宣传周、全民读书月以及中华传统节日、重要节假日和重大节庆活动,深入开展系列阅读推广活动。顺利通过第7次国家公共图书馆评估定级以及秦皇岛市公共文化服务示范点验收等工作。		完善了优秀读物推荐机制;完成了年度建设任务;顺利通过了第七次评估验收。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50)	数量指标	年讲座、培训次数	本项次数统计为图书馆实地开展的讲座、培训次数,分为9次、12次、18次、20次	20	≥	20	场次	28场次	完成	19
			图书馆开放率	图书馆开放率=实际开放天数/应开放天数	10	≥	98%	100	完成	10	
		时效指标	按时开放率	计算方法:每周应开馆小时/每周实际开馆小时。 1. 以本馆一周整体开馆的小时数为依据评分,多综合以开放时间最多的为准。 2. 周六周日必须开放。 3. 在国家规定的节假日开放。 4. 夜间开放指周一至周五每天在18:30-24:00开放时间不少于2个小时。	10	≥	98%	100	完成	10	
			成本指标	讲座、培训所产生的劳务费 聘请第三方开展各类图书、画艺术讲座、图书分享会、心理教育讲座等,每场活动教师劳务费500元左右。	10	≤	500元/人/场	300元/人/天	完成	8	
			经济效益指标 收入	提升本地供应商收入 购买实用自助借阅机、自助检索机等设备,提升本地供应商收入。	10	≥	1万元	2.3万元	完成	9	
	效益指标 (30)	社会效益指标	年文献流通率	计算方法:年流通总册次/馆藏书刊总量 年流通总册次=(年内外借总册次计)含本公	8	≥	90%	92	完成	8	
			生态效益指标	节约成本 节约水、电资源、降低耗能,实现绿色办公	6	文字描述	节约水、电灯 资源	较上年节约	完成	6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业务工作可持续	保障日常工作的有序运转	6	文字描述	长期	长期	完成	5	
			满意度指标 (10)	读者满意度调查 对图书馆设施设备、馆藏资源、服务内容、服务质量和服务态度等进行满意度调查,满意度=满意的问卷数/有效问卷数量	10	≥	95%	98	完成	9	
	预算执行率 (10)	预算执行率			10					1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		自评总分								94	

填报人:

张旭

联系电话: 7168075

说明: 1. 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 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 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 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 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 预算数0, 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  
 4. 当年预算未执行, 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 资金执行数0, 绩效指标填“未完成”, 自评得分0; 当年预算部分执行, 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 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 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 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 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 其分值可合理调至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 计算公式为: 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 “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 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 “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 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 “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 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 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 不能填写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 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 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 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 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 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